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公告依据. Contains details about the fund and the regulatory basis for the announcement.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规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次申请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但投资人未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及开放期间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1.1 申购金额限制
3.1.2 申购费率
3.1.3 申购费用
3.1.4 赎回费率
3.1.5 赎回费用

3.2.1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
3.2.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4.1 基金申购赎回
4.2 基金赎回
4.3 基金转换
4.4 基金定投
4.5 基金分红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4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568号准予募集注册,《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15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并修改《基金合同》,同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托管协议作出修订,各当事人均同意上述变更,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不受影响。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已于2015年2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于2015年6月10日成立运作。于2015年7月3日正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公司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获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将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并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相关情况如下:
一、变更基金名称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简称“广发纳斯达克100联接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美国纳斯达克100指数,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 Lists the changes to the fund's name and legal documents.

基金名称: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由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基金简称:广发纳斯达克100联接基金(QDII)。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业务指引》(以下简称“《股票交易指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债券交易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债券交易指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衍生品交易业务指引》(以下简称“《衍生品交易指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期货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期货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大宗商品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大宗商品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其他品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其他品种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其他品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其他品种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其他品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其他品种业务指引》”)。

3.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二)基金的投资目标
(三)基金的投资范围
(四)基金的投资策略
(五)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4.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
(二)基金托管费
(三)销售服务费
(四)其他费用

5.基金收益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二)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的分配程序

6.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7.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8.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二)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9.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一)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二)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10.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二)基金合同的备案

11.基金合同的修订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程序

12.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程序

13.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程序

14.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二)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15.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一)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二)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16.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二)基金合同的备案

17.基金合同的修订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程序

18.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程序

19.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程序

20.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二)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21.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一)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二)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22.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二)基金合同的备案

23.基金合同的修订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程序

24.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程序

4.1.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不超过1个月(含)的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1.50%
持有超过1个月(含)至3个月(含)的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0.75%
持有超过3个月(含)至6个月(含)的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0.50%
持有超过6个月(含)至1年(含)的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0.25%
持有超过1年(含)的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0.00%

4.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1. 直销机构
5.2. 代销机构
5.3. 基金管理人
5.4. 基金托管人
5.5. 基金销售机构

6.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7.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8. 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二)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9.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一)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二)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10.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二)基金合同的备案

11. 基金合同的修订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程序

12. 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程序

13. 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程序

14. 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二)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15.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一)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二)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16.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二)基金合同的备案

17. 基金合同的修订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程序

18. 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程序

19. 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程序

20. 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二)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21.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一)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二)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22.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二)基金合同的备案

23. 基金合同的修订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程序

24. 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程序

25. 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程序

26. 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二)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27.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一)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二)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28.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二)基金合同的备案

29. 基金合同的修订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程序

30. 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程序

31. 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程序

32. 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二)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33.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一)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二)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34.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二)基金合同的备案

35. 基金合同的修订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程序

36. 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程序

37. 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程序

38. 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二)基金合同的解释权